

## 安全健康警示第 47/2020 號 勞工處告示—彈性處理未能及時修讀強制性 安全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(即重溫課 程)的僱員(2020 年 9 月的最新安排)

日期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 
本署檔號： HD(C)TS 4/49/26

勞工處就標題事宜刊登告示，敬希垂注。

如僱員的證明書於(i)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6月15日或(ii)2020年6月16日至9月15日到期而未必能在指定期限<sup>1</sup>內報讀重溫課程，勞工處現更新/作出下述特殊安排：

- (i) 容許他們若未及報讀重溫課程可繼續進行相關工作，有關安排見下表丙欄；及
- (ii) 延長這些僱員報讀相關重溫課程的期限，有關安排見下表丁欄。

[<sup>1</sup>現時制度容許僱員可在證明書到期日起3至6個月(視乎不同課程)內報讀重溫課程。]

**表1：特殊安排的實施期限及各類重溫課程的報讀期限**  
**(適用於持有於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6月15日到期的證明書的僱員)**

|       | 重溫課程<br>[甲欄]     | 證明書的到<br>期日<br>[乙欄]                    | 容許未及報讀重溫課程<br>的僱員繼續進行<br>相關工作的期限<br>[丙欄]        | 可報讀重溫課程的<br>期限延期至<br>[丁欄]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i)   |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        | 2019年<br>12月30日<br>至<br>2020年<br>6月15日 | 2020年7月15日屆滿<br>(適用於貨櫃處理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0年9月15日<br>(適用於貨櫃處理)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2020年10月31日<br>(適用於建築工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ii)  | 氣體焊接安全訓練         |  | 2020年7月15日屆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0年9月15日                |
| (iii) | 起重機操作員訓練         |  | 2020年7月15日屆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0年12月15日               |
| (iv)  | 負荷物移動機械<br>操作員訓練 |  | 2020年9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0年10月15日               |
| (v)   |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         |  | 2020年9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1年1月31日                |
| (vi)  | 密閉空間安全訓練         |  | 2020年10月15日 (適用於合資格人士)<br>2020年12月15日 (適用於核准工人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表2：特殊安排的實施期限及各類重溫課程的報讀期限**  
**(適用於持有於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到期的證明書的僱員)**

|       | 重溫課程<br>[甲欄]     | 證明書的到<br>期日<br>[乙欄]                   | 容許未及報讀重溫課程<br>的僱員繼續進行<br>相關工作的期限<br>[丙欄] | 可報讀重溫課程的<br>期限延期至<br>[丁欄]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i)   |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        | 2020年<br>6月16日<br>至<br>2020年<br>9月15日 | 2020年11月15日<br>(適用於貨櫃處理及<br>建築工程)        | 2020年12月15日<br>(適用於貨櫃處理及<br>建築工程) |
| (ii)  | 氣體焊接安全訓練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0年11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0年12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iii) | 起重機操作員訓練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0年11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1年3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iv)  | 負荷物移動機械<br>操作員訓練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0年11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0年12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v)   |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1年1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1年3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vi)  | 密閉空間安全訓練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2021年1月15日 (適用於合資格人士及核准工人)        |

- 特此提醒，就持有表 1 乙欄所指到期日證明書的僱員，請儘快報讀重溫課程，勞工處將不會額外延長相關特殊安排的期限。此外，因應

預期對報讀重溫課程的殷切需求，持有表 2 乙欄所指到期日證明書的僱員，亦應儘快聯絡課程營辦機構，並及早報讀相關重溫課程。

- 勞工處必須強調，上述乃在疫情期間的非常特殊安排，並不應視此為先例。
- 若僱主透過上述特殊安排聘用未及報讀重溫課程的僱員，必須繼續遵守職安健法例的其他條文，確保這些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，避免意外發生，並安排這些僱員省覽以下與其工作相關的“職安警示”動畫及相關資訊：

(i) “職安警示” 動畫

[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news/work\\_safety\\_alert\\_video.htm](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news/work_safety_alert_video.htm)

(ii)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（建築工程）輔助學習資料

[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osh/pdf/Tut\\_MBST\\_CW\\_Chi.pdf](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tc/osh/pdf/Tut_MBST_CW_Chi.pdf)

- 而僱員亦要嚴格遵守僱主的施工方案，並在工作期間落實執行相關的措施，負起保障自己及其他工友職安健的責任。
- 上述安排並不適用於持有在本 9 月 16 日或之後到期的證明書的僱員，他們必須按照現行要求持有有效的證明書，方能從事相關的工作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940 7054 或 2940 7076 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聯絡。